

宋代医药卫生法制中的人文关怀思想

窦红阳,刘 燕

(安徽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2)

摘要:宋代,我国医药卫生法制得到了长足发展,统治者高度重视医药卫生的发展,诸如颁布专门的医药卫生律令、诏令;广纳贤人,整理医学古籍;兴办医学教育等,反映了统治者对百姓生命健康的重视。同时,关注弱势群体,兴办社会福利事业,给予了他们应有的尊重,保障了其生存与发展。这些措施不仅使得医生和医学的地位得以提高,促进了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学知识的传播,同时也是统治者“急行仁政”的表现,具有一定的人文关怀思想。

关键词:卫生法制;人文关怀;宋刑统;弱势群体

中图分类号:R-09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0479(2017)04-305-004

doi:10.7655/NYDXBSS20170411

随着社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人文关怀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同时也成为许多学科研究的重要课题。古往今来,法律作为规范人们行为的重要规则,亦包含着一定的人文关怀思想。远在宋代,随着经济文化的繁荣,律法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并推动了社会各方面法制化的进程,医学方面的法制也因此从中受益。更重要的是宋代统治者的高度重视,笔者认为这主要有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在古代,统治者都渴望能长生不老,推崇养生炼丹之术,宋代统治者也不例外;另一方面,医学在古代中国被当做“仁政”,这对于“急行仁政”的宋代统治者来说,医学无疑是宋代统治者及其政府安抚民心、维护封建统治的一种有效手段。这就促使当朝出台了许多有关医药卫生方面的律令,规章制度,既有《宋刑统》、《市易法》这样附带专章规定的,也有专门的医药卫生方面的律令规章,如《圣济总录》、《安济法》、《太平惠民和剂局方》等,这些医药卫生法制中充盈着人文关怀思想,在人压迫人、极度专制的封建社会,可谓是一大亮点。本文结合中国古代的人文关怀思想,以宋代的医药卫生法制为研究对象,梳理其中蕴涵的人文关怀思想内涵。

一、重视人的生命和健康

生命和健康是一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医药卫生直接保障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关系人的生存和发展,医药卫生法律则是以公民生命健康权的实现及其全面保障为立法宗旨。下面简要分析宋代医药卫生法制中重视人的生命和健康的具体表现。

(一)严格的药品安全保障程序

为了保障药品质量和药品安全,宋代制定了严格的程序。首先,生产成药的处方,必须先经太医局验证有效后才能被投入生产。然后,由收买药材所面向社会收购药材,并置“辨验药材官”鉴定药材真伪优劣,从源头上把关,防止掺杂掺假^[1]。户部会定期委派官员赴药库检查库存药材的状况,一旦发现药材有变质、损坏,立即焚毁,确保药材新鲜。其次,由专业的“修合官”负责制药。药品制成后,在销往全国前进行药品包装,内装仿单,外贴药品说明书、“贴榜”及“和剂局记”的印记商标,类似于现代的防伪商标,以供消费者查明真伪,谨慎选择。最后,在药品出局前,还会有专门的官员负责检查,销售中

基金项目:安徽省重点项目“我国卫生法的人文关怀思想”(SK2016A047);安徽医科大学重点学科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201003-09)

收稿日期:2017-03-22

作者简介:窦红阳(1990—),男,安徽合肥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现代化;刘燕(1973—),女,安徽阜阳人,硕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现代化,通信作者。

又各有监官,种种措施,层层把关,严防假冒伪劣药品祸害百姓。由于官药局立意惠民,价格低廉,拯救了无数生命,得到民众的一致好评。

(二)严厉的惩罚措施,确保医药、食品安全

加强对医生的管理。宋代制定了许多关于惩罚医生违法行为方面的律令。第一,惩治诈骗,约束医德。《宋刑统》规定:“诸医违方诈疗病,而取财物者,以盗论。”宋代将医生的欺诈作假骗取钱财的行为当作盗窃罪论处,盗窃罪在古代是相当重的罪名,由此可见当朝统治者对打击医生诈骗行为的重视程度。此外根据诈骗的动机不同,又分为诈骗以求财、诈骗以规避两种,动机不同,处罚措施及轻重亦不同,前者处罚较轻,多处杖刑、徒刑;后者较重,但根据规避的目的不同,处罚又不相同,如医生为帮他人假装有病,逃避使役或妄求休假,与其同罪,处杖刑,且以规避“公事”为此罪成立前提。如果帮助他人“故自伤残”,则无论有所避或无所避,亦不论成残疾或不成残疾,只要有故自伤残之行为,即得认“故自伤残罪”,与其同罪,则处“若故自伤残者,徒一年半。有避,无避等,虽不足为疾残,而临时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为人伤残者,与同罪以故致死者,减斗杀罪一”。因为其行为损害了封建国家的劳动力及增加了社会负担,二者同属妨害封建国家管理罪,故处罚较重。第二,严惩医事失误。《宋刑统》规定“合和御药误不如本方及封题误者,医绞”“料理简择不精者,徒一年;未进者各减一等,监当官司,各减医一等。”未依药方制药、“药品说明书”有误、挑选药材不精良,看似小小的失误,却会被处以徒刑乃至绞刑。当然,这只是针对有损帝王生命健康而言的,如果是危及普通百姓,“诸医为人合药及题疏、针刺,误不如本方杀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杀伤人者,以故杀伤论;虽不伤人,杖六十,即卖药不如本方伤人者,亦如之。”则处罚相对较轻。第三,毒药药人处以绞刑,买卖毒药未用者处以流放刑。《宋刑统》规定:“诸以毒药毒人及卖者,绞。即卖买未用者流二千里。”“脯肉有毒曾经病人,有余者速焚之,违者杖九十;若故与人食并出卖令人病者,徒一年;以故致死者,绞。即人自食致死者,从过失杀人法。”严格的惩罚措施,有助于保障大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但是过重的刑罚,却在另一方面摧残着人们的身心健康,审慎、适度的惩罚措施更可取。

此外,宋代医生和医学得到了统治者的重视,医学和医生的地位也得到了空前提高。宋代统治者对医生和医学的重视是其他朝代所无法企及的,比如广招天下名医整理本草,编撰方书;颁布了数百

条与医学相关的诏令^[2-3];设置不同医药卫生机构^[4];大力兴办医学教育,重视人才培养。这些举措足以显示宋代对医药卫生的重视,对民众生命健康的重视。

二、注重人的生存与发展

(一)重优生优育

早在西周时期,就有“同姓不婚”的规定,并被后世所认可和传承。《宋刑统》规定“同姓为婚者各徒三年,缌麻以上以奸论。”古代,生育关乎一个家庭、家族、国家的大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记载:“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即是说“同姓为婚”,会生下不健康的后代,导致下一代的整体素质下降,从而影响整个家族、国家的繁荣发展;同时,这也是出于人伦的考虑,《白虎通德论》:“人所以有姓者何? 所以崇恩爱、厚亲亲、远禽兽、别婚姻也。故纪世别类,使生相爱,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以重人伦也。”可以看出古代对于婚姻生育有了一定科学的认识。

宋代视“同姓为婚”为违法,设立专门法条严厉打击,除了处杖刑、徒刑,还强制双方离异,这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生优育”,促进人类的繁衍生殖,具有一定的科学性。

(二)破陈规陋习

随着医学科学的进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现实社会中存在的一些行为的不科学性和危害性,为了破除这些陈规陋习,宋统治者出台了一系列律令。《宋刑统》记载“诸有所憎恶,而造厌魅及造符书咒诅,欲以杀人者,各以谋杀论减二等;于期亲尊长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各不减。”厌魅咒诅罪,指利用巫术,制造厌咒魅及符书,进行咒诅,藉以杀害憎嫌之人或求亲主爱媚之行为。对于造畜蛊毒罪,由于其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惩罚相当重,一是惩罚牵连甚广,二是处罚重,三是执行严。如此严刑峻法打击,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保障民众的生命安全,维护统治^[5]。

此外,宋代严格控制和改造巫术,巫术的内容和组织形式较前代有了较大变化。巫术的流行,对儒家正统思想产生了极大冲击,同时也并不利于医学知识的传播和发展,一定程度上也危害着民众的生命健康。为此,统治者采取各种措施来改造和控制巫术,宋政府采取了限制、打击和改造的措施,强制巫医或从事巫术研究的知识分子改学官方医学或农学,且多次颁布诏令禁巫兴医。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992年),针对两浙地区颁布诏令:“两浙诸州先有衣绯裙、巾单、执刀吹角称治病巫者,并严加禁断,吏谨捕之。犯者以造谣惑众论,置于法。”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条明令禁止巫师治病的法令,表明了

统治者的决心。咸平五年(公元1002年),宋真宗又下诏宣布:“医师疗疾,当按方论,若辄用邪法,伤人肤体者,以故杀论。”严禁医师从事巫师等旁门左道,若有此类行为,以故杀论,处以严酷刑罚。由于巫术的根深蒂固,加之部分统治者亦迷信于此,不可能完全铲除这些旁门左道。但是,宋代的做法有利于引导人们转变观念,避免讳疾忌医,迷信邪术,损害生命健康,在一定程度上推广了医学。

三、关注弱势群体

(一)工匠、奴婢医药保障制度

工匠、奴婢是封建社会的底层人物,备受歧视和压迫,对于这些底层人物的关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一个封建王朝的文明程度和法制化程度。宋代在律令中明确了对这些人的医药保障制度,《宋刑统》规定丁匠、奴役、戍卫、奴婢有疾,监管之人理当请医救治,若未有,则笞四十;因而致死者,处以徒刑;戍卫身死,应使其落叶归根,若不然,同样以刑罚处置。通过刑罚的方式明确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这些底层人员得到应有的尊重和权利保障,反映了统治者对弱势人群的关注,有利于改善他们的生存状况。

(二)囚徒的医药保障律令

囚徒比以上人士社会地位更低,但是宋代依然给予其相应的权利保障。《宋刑统》规定“诸囚应请给衣食医药而不请给,及应听家人入视而不听,应脱去枷锁杻而不脱者,杖六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即减窃囚食笞五十,以故致死者绞。”“即有疮病,不待差而拷者,亦杖一百;若决杖笞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半。若依法拷决而邂逅致死者,勿论。仍令长官等勘验,违者杖六十。”“诸妇人犯死罪孕,待决者,听产后一百日乃行刑。若未产而决者,徒二年。产讫限未满而决者徒一年。失者各减二等。其过限不决者,依奏报不决法。”“诸妇人怀孕犯罪应拷决及杖笞,若未产而拷决,杖一百;伤重者依前人不合捶拷法。产后未满百日而决者减一等。失者各减二等。”这条律令是对监狱管理者职责的规范,也是对囚犯权利的保障和孕妇的特殊关照。囚徒虽违法犯罪,但仍享有最基本的人权,衣食是人最基本的需求,囚徒也不例外。监狱官若因囚徒请求给予衣食医药而不给,病重不准家人探视或不为其脱去枷锁杻,属于虐囚的行为,严重背离了人道,且违反了监狱管理规定,其理应受到相应的刑罚惩治,严重者处以绞刑。

(三)“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制度

宋代,已经出现了“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的

雏形。宋代皇帝针对不同阶层的疫病救治分别出台了相关诏令。在疫病救治中,政府除采用传统的赈济和医学救治措施外,还将新的疫病治疗知识引入疫病救治,这使得疫病得到了很好的控制,防止进一步蔓延。同时命令各地严密关注疫病的流行情况,并将收集到的信息及时上报中央,作为中央发布诏令的准确依据。

此外,在基层行政单位,各州府县还设立安济坊、养济院、福田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收养年老病残者,社会保障体系得到进一步发展:①安济坊。地方收容院,前身为“安乐坊”。据《杭州市志》卷六,宋元祐四年(公元1089年),杭州瘟疫流行,时任杭州知州的苏轼捐献私帑,与官家合办“安乐坊”于众安桥,是我国最早的民间救济医院,专门用来救治因灾致病的灾民。《淳祐志》卷七载:崇宁三年(公元1104年),降指挥置“居养院”、“安济坊”,以示朝廷惠养元元之意。至绍兴十三年(公元1143年),奉圣旨令户部措置下,临安府将城内外老疾贫乏不能自存及乞丐之人依养济,遇有疾病给药医。由此崇宁二年“安乐坊”正式改为“安济坊”,至此,可见苏轼所创造的民间慈善机构正式得到官方认可。而且官办慈善机构逐年有所增加。②漏泽园。漏泽园的措置同居养院、安济坊等,是社会重要的日常福利机构,其中涉及米粮、经费、度牒、紫衣等拨发,因此漏泽园的措置多由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实施,存在基本的设置规程和管理办法,因此是一个较高制度化的福利机构。它起于北宋官设的丛葬地,凡无主尸骨及家贫无葬地者,由官家丛葬,称其地为“漏泽园”。③慈幼局。淳祐九年(公元1249年)理宗给官田五百亩,于临安创建慈幼局,收养遗弃的新生儿,并置乳母喂养,无子女者可来领养,官方给钱米至三岁。《宋史理宗本纪》载:“癸亥,诏给官田五百亩,命临安府创慈幼局,收养道路遗弃初生婴儿,仍置药局疗贫民疾病。”④济民药局、施药局。《洪武苏州府志》云:“济民药局,绍定四年吴州创。”淳祐八年(公元1248年),开设施药局,其为都城义诊义治机构,民间凡盛暑病者,制药局制药,命职医至街巷为百姓诊治并施药。这些官方机构的设置,是统治者施行“仁政”的表现,表明当时统治者比较重视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关注百姓疾苦,具有一定的人文关怀情结。

宋代是我国法制发展的重要阶段,医药法制的发展更是历朝历代所无法比拟的。近代学者谢观曾说过:“中国历代政府重视医学者,无过于宋。”宋统治者高度重视医药卫生事业,出台了专门的律令、诏令加以规制;设置相关机构,立意“惠民”;整理古

籍,招贤纳士,发展医药;控制巫术,促进医药知识的传播,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保障了军民百姓的生命健康安全,对后代及世界医学、律学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大力发展福利、慈善事业,关注弱势群体,改善人的生存与发展,凡此种种,充满着人文关怀的思想。

但是,对于封建社会来说,不管采取什么“仁政”措施,其出发点都是为了维护和加强自己的封建统治和中央集权,无法改变古代中国黎民百姓受压迫受奴役的现状。同时政府实行的这些医药惠民政策也存在很大的漏洞和弊端,比如官药局的建立本身是出于惠民和增加政府收入,巩固统治考虑的,起初也达到了这个目的,但是后来,由于缺少有效监督,官药局内部产生以权谋私、官商作风以及侵占偷盗等腐败违法现象,物美价廉的药材名存实亡,百姓深受其害,官员却“赚得盆满钵满”,这也为宋代灭亡埋下了隐患。另外,宋代医药法制中的许多概念模糊不清,缺乏统一明确的标准,适用起来有很大的裁量空间,不利于对百姓权益的保护,执法不严,对于违法犯罪者的处罚比较随意,处罚不

严,尤其是对于玩忽职守,贪污腐败的官员,很多是听之任之。宋代的医药法制具有其时代特色及意义,对于我国现代医疗卫生法制的立法具有一定借鉴意义,应当汲取其法律思想中的精华部分,将人文关怀思想融入到医疗卫生法制中,并吸取其教训,不断完善我国的卫生法制立法工作。

参考文献

- [1] 许敬生,陈艳阳.论北宋政府的医药政策对中医药发展的影响[J].江西中医学院学报,2003,15(1):25
- [2] 韩毅.“仁政之务”与“医书辅世”:北宋政府对前代医学文献的校正与刊行[J].宋史研究论丛,2009 (1): 255-286
- [3] 韩毅.宋代医学诏令及其对宋代医学的影响 [J]. 中医文献杂志,2009(1): 4-7
- [4] 郭声波.宋朝官方医药卫生机构考述[J].宋代文化研究,1995(5): 81-97
- [5] 刘聪.唐宋医药法制研究[D].北京:中国中医研究院,2005

Discussion on the humanistic care thoughts in medical health legal system of the Song dynasty

Dou Hongyang, Liu Yan

(School of Marxism study,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Abstract: In the Song dynasty, Chinese medicine health legal system had been greatly developed, the ruler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such as promulgating special medical health laws and imperial edicts, recruiting sage to sort out ancient medical books, developing medical education and so on, which reflected that the rulers attached importance to the life and health of the people. At the same time, they paid attention to vulnerable groups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social welfare undertakings, gave them the respect that they deserved, and ensured their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These measures not only raise doctor and medical status, but als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medicine and health care and the spread of medical knowledge; meanwhile, these measures are also an expression of the rulers' urgent need for adopting a policy of benevolence, which has a certain humanism thought.

Key words: health legal system; humanistic care; criminal law of the Song dynasty; disadvantaged groups